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0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近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直接采购(单一来源)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共中15个包,中标金额合计约为20,076.82万元。

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主要内容

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6OTL02711017)”项目共中标2个包,分别为分标“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之包18、包29,金额共计9,274.96万元。

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直接采购(单一来源)(招标编号:0711-26OTL03511021)”项目共中标6个包,分别为分标“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之包33至包38,金额共计861.33万元。

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6OTL02811018)”项目共中标2个包,分别为分标“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之包13、包24,金额共计503.02万元。

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6OTL03622006)”项目共中标5个包,分别为分标“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之包41、包112,分标“智能融合终端”之包25、包73,分标“专变采集终端”之包25,金额共计9,437.51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list/list-com/2018032600289606_1_2018060501171107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为20,076.8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6.51%。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中标情况尚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使用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控股”)发来的《关于拟增持齐心集团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齐心控股计划自2026年5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2、计划增持主体与公司现有股东关系说明:齐心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陈钦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钦武先生、陈钦徽先生与陈钦鹏先生为兄弟关系,上述各方为一致行动人。齐心控股与一致行动人陈钦鹏先生、陈钦武先生、陈钦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37.93%。

3、本次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时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齐心控股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拟增持股份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7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增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3、拟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6年5月7日起6个月内。

5、拟增持股份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使用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实施本次增持,其中专项贷款资金占比不超过90%。

7、股份买卖限制情况: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齐心控股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在落实国家监管政策前提下,该行承诺为齐心控股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不超过三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拟增持齐心集团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7527期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4月30日,公司持有的一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公司共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39,780.82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7527期	1,000.00	1,000.00	3.98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3,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26554)”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26554)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6年4月2日	2026年4月30日	10,000	157260.27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01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止息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0402	20260430	9,500.00	9,500.00	13.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累计余额为人民币2.33亿元,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股东会的授权。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成渝高速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终止与关联方签署的砂石采购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4月30日,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四川成渝兴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兴蜀供应链公司”)与关联方四川交建陵州建设有限公司天眉乐高速公路项目LM项目经理部(“交建陵州建设LM经理部”“采购方”)协商一致,就双方于2025年10月22日签订的《砂石采购合同》,正式签署《终止协议》。

一、原《砂石采购合同》概述

2025年10月23日,本公司披露《四川成渝关于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砂石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兴蜀供应链公司与关联方交建陵州建设LM经理部签署《砂石采购合同》,由兴蜀供应链公司向其供应机制砂、碎石等砂石材料,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税)。该关联交易事项经由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终止协议概述

2026年4月30日,鉴于兴蜀供应链公司业务调整,原《砂石采购合同》已不具备继续履行的客观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签署《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前述合同。

据《终止协议》约定,双方就《砂石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涉及的货款、履约保证金等款项进行结算,采购方应当在双方办理结算并形成结算单后(以结算单载明的时间为准)的3个月内支付货款。除《终止协议》约定的结算款项外,双方确认彼此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费用及索赔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终止协议》是基于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的决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报备文件
《终止协议》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8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赵仕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仕坤先生自2020年5月6日起连续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将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要求,其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赵仕坤	独立董事	继续履职至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5月18日	连续任职将满6年	否	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	否

二、对公司的影响

赵仕坤先生辞任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1/3,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赵仕坤先生将依据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选举等相关后续工作。

赵仕坤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赵仕坤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编号:2026-038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文件评估资料更新申请中止审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持有的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于2026年2月24日收到上交所《关于受理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7号),于2026年3月6日收到上交所《关于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13号)。

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相关评估资料基准日为2025年4月30日,有效期至2026年4月30日届满。为保持审核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公司将进行加期评估并对相应内容进行更新,相关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公司决定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交易事项。2026年4月30日,上交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本次中止审核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目前,公司正在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加期评估及申请文件更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及时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相关材料并申请恢复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海华　公告编号:临2026-043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青海欣世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欣世置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欣世置业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0股。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2026年4月30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欣世置业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欣世置业
本次解质股份	1,80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
解质时间	2026年4月29日
持股数量	1,800.00万股
持股比例	4.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朗宁宜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3.3875	9.85	0
欣世置业	1800	4.1	0
青海蓝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1.92	0.0044	0
王封	987.4125	2.25	0
合计	7,112.72	16.21	0

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35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5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2020年至2021年期间,你公司对部分实际未发货的交易确认销售收入,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是2024年至2025年期间,你公司与海南椰岛雨帆食品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但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全面加强内控管理,规范财务核算,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根据后续检查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相关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事项,将进一步强化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及时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与规范业务流程,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规范财务核算工作,强化内部管理与控制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遵照监管要求,认真总结相关问题,积极推进整改落实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形成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72　证券简称:黄河旋风　公告编号:临2026-020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续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7,218,761股,占公司总股本8.82%。累计被司法标记、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27,218,761股,占其所持有股份100%,占公司总股本8.82%。

● 黄河集团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近日获悉,黄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通过中国结算系统查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情况
黄河集团	72,440,000	56.94%	5.02%	否	20260428	20280427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黄河集团	12,500,000	9.83%	0.87%	是	20260428	20280427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合计	84,940,000	66.77%	5.89%					

注:本次事项原因系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针对黄河集团与南通鹏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票据业务纠纷,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500万元,南通鹏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司法标记黄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4,940,00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黄河集团累计被司法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股)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河集团	127,218,761	8.82%	125,560,000	98.70%	8.71%

三、其他说明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黄河集团股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程海东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柴建尧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柴建尧先生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柴建尧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附件:柴建尧先生简历

柴建尧先生,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

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财务处财务科副科长、审计处副处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直属分局二处、四处副处长,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分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结算与现金部、产品研发部总经理、投行与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穗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浙江湘链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湘宁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穗甬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柴建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6-03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内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0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公司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

2026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最新披露的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前述回复及更新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6-020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坏账核销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追收无果的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为32,343.69元,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为272,575.34元,两项共计304,919.03元。

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